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羅鎮社字第 105001592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羅鎮社字第 1070014778 號函修正第四、六點

- 一、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蔚成社會尊賢風尚，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特於重陽節前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，以示禮遇，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為羅東鎮公所、羅東鎮民代表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及羅東戶政事務所。
- 四、致贈對象：當年度 6 月 30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設籍本鎮且於當年度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；於每年 9 月 1 日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編造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清冊，造冊日（9 月 1 日）至發放起始日（不含）（每年發放時間約在中秋節過後至重陽節前夕）間遷出本鎮者，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；倘冊列長者於造冊日（9 月 1 日）後至發放起始日間死亡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領取。
- 五、致贈內容
 - （一）65 歲至 79 歲長者：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80 歲至 89 歲長者：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90 歲至 99 歲長者：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,600 元整。
 - （四）百歲以上長者：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20,000 元及豬腳麵線一份。
- 六、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造冊
 1. 由社會課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戶政單位電腦檔案中 65 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，並由社會課造冊，作為重陽禮金印領清冊之用。
 2. 各里幹事協助發放敬老禮金。
 - （二）致贈時間：約當年度重陽節前三週由專人到府致贈，重陽節後，未領取敬老禮金長者，請於當年度 11 月月底前至社會課補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補領。
 - （三）致贈人員
 1. 65 歲至 99 歲長者之敬老禮金，原則上請各里里幹事於重陽節前親自發放。
 2. 百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及豬腳麵線，原則上由鎮長到府致

贈，若鎮長公忙不克前往，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，以示尊崇。

(四) 受贈對象有未領、漏列、遷出、歿及補領之處理

1. 未領：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本人或受委託人，於當年度 11 月月底前未至本所領取敬老禮金，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補領。
2. 漏列：以當年度 6/30 以前（含當日）為造冊截止日，由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為主，倘致贈前即有造冊漏列者，經查實後即予補列並致贈。
3. 遷出：於發放敬老禮金起始日（不含當日）前遷出本鎮者不予致贈。
4. 歿：冊列長者於造冊日（9 月 1 日）後至發放起始日間死亡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領取。
5. 補領：至社會課辦理補領作業時，若受贈者不克前來，受委託者需帶身分證和印章填寫委託書，並帶受贈者（長者）印章與身分證辦理。（委託書至社會課辦理時一併填寫）

(五) 未遇受贈者之處理方式：由社會課造冊請里幹事親自致贈敬老禮金，倘第 1 次致送時未遇受贈長者又乏人代領時，請填具第 1 次訪視留言條，通知受贈者里幹事之聯繫地址、電話或約定再訪時間，第 2 次致送仍無法送達者，請填具第 2 次訪視留言條，通知其於當年度 11 月月底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社會課洽領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